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玉芳
電話：02-23565128
電子郵件：moi152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20326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，備有信徒名冊未定有章程之寺廟，如寺廟負責人亡故，如何召開信徒大會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4點、第17點規定：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，登記有案之寺廟，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，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，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，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發還寺廟。」、「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，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，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。」爰依上開規定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，登記有案之寺廟，除公建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，備有信徒名冊未定有章程者，寺廟負責人





應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，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改選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如備有信徒名冊未定有章程之寺廟負責人死亡，將導致該寺廟無法依上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、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，爰為輔導寺廟正常運作，可由全體信徒10分之1以上連署推選信徒擔任召集人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由該召集人依上述說明儘速辦理召開信徒大會、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章程規定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等事宜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召集人，後續辦理事項涉及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、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任等重大事項，為使信徒妥適行使職權，爰請各主管機關輔導該召集人於開會前排定議程，並檢附議程及相關資料通知全體信徒及副知主管機關後，再行於會議當日依議程進行。

四、本部101年5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10185506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2013-10-14
15:23:47
文
章